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93號

原　　告　偉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定一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江可筠律師
　　張立瑾律師
被　　告　吳惠娟
訴訟代理人　羅瑞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80,164元，及自民國9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108年10月29日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80,164元，及自9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本院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7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吳玉珍與被告係姊妹。吳玉珍於83至99年間受僱於原告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保管原告之銀行存摺、印章，並應依原告之記帳程序，按時將公司資金流動記載於帳冊，按時將帳冊提供予公司負責人。詎吳玉珍自行於93年1月5日、2月4日、3月4日各轉帳40,000元（另加計手續費

15元），於6月4日、7月5日、8月5日、9月3日、10月5日、11月5日、12月3日各轉帳80,000元（另加計手續費17元），總計680,164元至被告之第一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然兩造素無商業往來，亦無買賣、借貸、租賃等關係，被告係無任何法律上之原因而自原告獲有680,164元之利益。被告雖辯稱兩造間有借貸關係，然迄未說明被告究竟於何時、何地、借款多少金額予原告，其雖提出被告匯予吳玉珍，再由吳玉珍匯予原告之匯款記錄，然並未舉證證明原告曾授權吳玉珍代為收受借款，且上開匯款時間未相連、金額有差額，吳玉珍更曾於另案中主張其與原告間有借貸關係，其自原告帳戶中領取之款項均為利息云云，與被告所辯實有矛盾。況被告提出之匯款累計至93年初僅1,559,000元，依其所稱利息按月利率2%計算，每月利息僅31,180元，與其每月自原告獲得款項並不相符，故被告提出之匯款記錄實難作為兩造間有借貸關係之依據。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80,164元，及自9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自87年起有財務缺口，剛開始由原告法定代理人李定一向其朋友或同業借錢，後因資金仍不足，遂向其財務經理即被告之胞妹吳玉珍借款，也會由吳玉珍幫忙向被告借貸，由於吳玉珍擔任財務經理，了解原告何時有資金需求，故會預先向被告詢問，被告匯款予吳玉珍後，吳玉珍再依原告之需要匯款予原告。被告遂自系爭帳戶等帳戶，匯款至吳玉珍於華南銀行西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吳玉珍將款項匯入原告華南銀行西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情形如下：

㈠被告於91年2月5日匯款1,159,000元予吳玉珍，吳玉珍於91年2月7日匯款300萬元予原告；

㈡被告於91年12月19日匯30萬元予吳玉珍，吳玉珍於91年12月20日匯款35萬元予原告；

㈢被告於91年12月24日匯款10萬元予吳玉珍，吳玉珍於91年12月25日匯50萬元予原告；

㈣被告於93年5月3日匯款200萬元予吳玉珍，吳玉珍於93年5月12日匯款300萬元予原告；

㈤被告於95年12月25日匯款200萬元予吳玉珍，吳玉珍於95年12月27日匯款200萬元予原告。

兩造並約定利息按本金100萬元，每月利息2萬元計算，由原告按月以語音自動轉帳方式，匯至被告系爭帳戶，故被告在88年前起直到99年間均有收到原告給付之利息。本件原告主張自其帳戶轉帳至被告帳戶之款項，即係支付兩造間借貸之利息，此業經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5年度調偵字第172號為不起訴處分，經台灣高等檢察署發回後，復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調偵續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再經台灣高等檢察署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867號駁回再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起訴主張其名下華南銀行西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93年1月5日、2月4日、3月4日各轉帳40,000元（另加計手續費15元），於6月4日、7月5日、8月5日、9月3日、10月5日、11月5日、12月3日各轉帳80,000元（另加計手續費17元）至被告於第一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之系爭帳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存摺內頁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27、29、33、37、41、45、49、53、57、61頁），堪以採信。

五、本件之爭點為：被告之系爭帳戶內所匯入之款項共計68萬元及手續費共計164元，是否係不當得利？茲論述如下：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以債務不存在為其成立要件之一，主張此項請求權成立之原告

，應就債務不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739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民事裁判參照）。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之系爭帳戶內款項係不當得利，即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證明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

㈡原告固舉出原告93年間資金流動表、存摺等件（見卷第23-61頁），證明給付之事實，惟並未舉證證明原告之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反係主張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素無業務往來，自無資金流動往來之可能云云，惟查：

1.自原告公司之帳務處理程序觀之：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李定一於檢察官偵查案件中陳稱：偉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煌公司）有電腦帳，手稿帳核對完後轉入電腦帳，傳票、帳冊上用印的人有伊、財務主管吳玉珍、工務主管戴子清、潘進明。偉煌公司的會計主管當初是吳玉珍，下面還有3人，分別管理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總務的會計帳，偉煌公司被查封，帳冊、傳票等資料全部被丟掉，電腦帳有備份是完整的，從公司開始到100年7月結束，手寫帳是公司在結束時，蔡漢義交給伊，一整本都是吳玉珍手稿，但不是全部會計帳，只有資金流量表，偉煌公司每月有收入支出結餘表、資產負債表，報表是由吳玉珍編製，編表後拿給伊看或伊自己印出來看，伊不會在報表上蓋章，但伊會在日常傳票蓋章，銀行對帳單會由負責人員去銀行領出來，然後歸檔。吳玉珍離職時與蔡漢義交接，99年3月交接，99年5月31日離職。吳玉珍告離職後，電腦帳應該算完整，傳票都有留底，其他分類帳、資產損益表沒有印出來，因為電腦隨時可以查等語（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6年度調偵續字第13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卷第167-168頁，士林地檢署106年度調偵續字第13號偵查卷宗第469-

471頁），足見吳玉珍於擔任偉煌公司財務主管時均有製作電腦帳，且每月會編製收入支出結餘表、資產負債表給李定一核閱，且李定一會在日常傳票蓋章，銀行對帳單會由負責人員去銀行領出歸檔，則偉煌公司之財務及帳目處理程序並非無規則，原告於吳玉珍在職時經過前開查核手續，仍未發覺吳玉珍經手之帳目有何問題，於吳玉珍99年5月離職後始於102年間以帳目不清向檢警提起吳玉珍涉嫌業務侵占之告訴，已與一般經驗法則有違。再證人即接任偉煌公司財務主管業務之蔡漢義於偵查中證稱：吳玉珍離職時有與伊交接，公司會計帳冊是齊全的，偉煌公司的正式會計帳冊是電腦帳，手寫帳的用途是告知李定一帳戶的餘額及今天公司的現金流量，而承辦人、上一層主管、管理部經理、李定一會在偉煌公司的會計傳票與帳冊上蓋章，偉煌公司的銀行對帳單是每天核對，調成手寫帳後，再變成電腦帳等語（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6年度調偵續字第13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卷第168頁），核與李定一前開陳述相符，堪認屬實。由證人蔡漢義及原告法定代理人李定一陳述可知，偉煌公司之銀行對帳單既係每日核對，且每月會編製收入支出結餘表、資產負債表，則原告公司主張因李定一信任吳玉珍，未詳細核對財務報表，致吳玉珍有可趁之機擅自匯款至被告系爭帳戶云云，即難採信。

2.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提出吳玉珍製作之手寫資金流動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3、27、31、35、39、43、47、51、55、59頁），並未提出電腦帳本，惟據原告法定代理人李定一前開所述，偉煌公司電腦帳本係完整資料，手稿帳不是全部會計帳等情，單以吳玉珍手稿帳自不足以明瞭偉煌公司93年間會計作帳之情形。

3. 李定一與吳玉珍於100年11月23日簽署和解書，載明：「事由：乙方（即吳玉珍）於時間民國100年7月5日，利用電腦語音轉帳將偉煌公司，華南銀行，玉山銀行帳戶內存款轉入乙方帳戶。和解內容：甲方針對乙方私自電腦轉帳

一事承諾不作任何相關法律訴訟及所有事件之訴訟，且不再對乙方做任何干擾事項，並認同且授意乙方任職偉煌公司財務主管一職期間內所有相關財務報表」等語，吳玉珍並於100年10月20日匯款60萬元，及於100年11月23日交付現金340萬元予李定一，有和解書、收據及匯款回條聯附於偵查卷可憑（見士林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2830號偵查卷宗第475-476頁），堪認李定一早於100年間即查明吳玉珍所製作之財務報表並無疑義一節。

4.原告公司及李定一就吳玉珍涉嫌業務侵占案件，業經士林地檢署以105年度調偵字第172號、106年度調偵續字第172號為不起訴處分，且經台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告訴人再議而確定，有前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台灣高等檢察署108年度上聲議字第867號處分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5-177頁），細觀上開文書，檢察官係以現存證據無法認吳玉珍涉嫌犯罪為由為不起訴處分，自無從認定吳玉珍擅自將原告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帳戶一情，則原告未舉證原告上開給付係欠缺給付目的，其主張被告為不當得利，即不可採。

5.原告提出之李維仁會計師於106年9月23日之查帳報告（見本院卷第229-267頁）係依據李定一提供資料所為之查核，包括87年至100年間偉煌公司會計帳手寫稿、偉煌公司與吳玉珍及相關人士往來之銀行對帳單、存摺影本、銀行取款憑條及吳玉珍105年2月26日提供之帳務往來對帳紀錄，其查核結果雖認為吳玉珍自偉煌公司帳戶取款之金額仍明顯高於存入之金額，惟由該查核報告之結論仍不能推論原告公司華南銀行帳戶於93年間匯款共計68萬元係欠缺給付之目的。

6.原告主張被告未舉證由原告華南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系爭帳戶之款項係借款利息，應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云云，核與首揭說明之舉證責任法則有違，自不可採。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80,164元，

及自9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范煥堂